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GFGC 2024A312

绿色食品番鸭养殖规程

2024-07-04发布 2024-08-01实施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福建省畜牧总站、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江西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四川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浙江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敏馨、邱家凌、江宵兵、杨芳、曾晓勇、傅建炜、陈媛、吴伟荣、张宪、马雪、杜志明、胡冠华、郑业龙、张小琴、谢秋萍

绿色食品番鸭养殖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番鸭养殖的产地环境、引种、饲养管理、疾病综合防控、环保设施和养殖废弃物处理、检疫、出栏、运输、档案管理各个环节应遵循的准则。

本规程适用于绿色食品番鸭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T/CAAA 053 鸭饲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

3 产地环境

3.1 场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土地利用规划。

3.2 场址选择、建设条件、规划布局要求应符合NY/T 473的要求。

3.3 鸭场的生态、空气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鸭舍内外环境卫生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4 引种

雏鸭应来自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番鸭场，并经产地检疫合格，禁止从疫区引种。全场雏鸭应来源于同一种番鸭场、同一批次、同一品种的健康鸭苗。运输车辆应经过彻底清洗和消毒。

5 饲养管理

5.1 饲养方式

可采用地面平养、网上平养或笼养等饲养方式，采用全进全出制。

5.2 鸭舍准备

5.2.1 做好所需设备、用品的准备工作。

5.2.2 进雏前，应对鸭舍、用具等进行严格清扫并消毒，空舍不少于1个月。

5.2.3 进雏前24 h，将舍内温度提升至30℃～32℃，相对湿度在60%～70%。

5.3 温度管理

育雏温度：1 d～7 d，30℃～32℃；8 d～14 d，25℃～28℃；15 d～21 d，20℃～25℃，以雏番鸭感觉不怕冷、不打堆为宜；后期（4周龄－出栏）温度为15℃～20℃。

5.4 湿度管理

雏鸭育雏相对湿度为50%～70%，后期相对湿度保持55％～65％。

5.5 饲养密度

依据品种、生理阶段和饲养方式确定适宜的饲养密度，还应根据鸭舍的结构和鸭舍设备的环境调节能力来调节饲养密度，饲养密度可参照NY/T 473的规定，符合20～30 kg/m2，宜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

5.6 分群

分群饲养，育雏期每群不超过300只，适时将弱雏剔出隔离饲养。后期公母、强弱分开饲养，每群50-200只为宜，保证鸭群的均匀度。

5.7 饮水管理

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自由饮水，雏鸭进入育雏舍后，先饮水后开食，水温以20℃～25℃为宜，饮水中可根据运输等需要添加维生素、电解质、5%的葡萄糖，饲养期间应保证饮用水充足、新鲜、卫生。饮水器要定期检测、清洗、消毒和维护。

5.8 喂料管理

雏鸭饮水后，开始喂食，饲喂破碎全价雏鸭料，粒度大小介于粉料和颗粒料之间，自由采食和定时喂料相结合，保证饲料新鲜。以后随着日龄增加，按照不同生长发育阶段更换不同时期的配合饲料，以满足其生长发育需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NY/T 471的要求，强弱分群饲养，日粮营养水平可参考T/CAAA 053和附录A进行设置。

5.9 光照制度

鸭舍宜引入自然光照，同时具备遮蔽阳光的设施，根据番鸭不同生产方式、不同生长阶段和生理需要，适当调整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3日龄内每天光照22～23 h，以后每天减少光照1 h，直至16 h，第四周后采用自然光照。1～3日龄人工补充光照强度10 lx-20 lx，4日龄后 8 lx～10 lx。

5.10 通风换气

在满足对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应根据饲养品种、日龄、体重、规模和外界温湿度调节鸭舍通风量，通风不留死角，注意防止贼风。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NY/T 388和NY/T 391的要求。

5.11 防止啄羽

根据实际需要在2周龄左右进行断喙，防止啄羽现象发生。良好的饲养环境条件、适宜的饲养密度、恰当的光照强度和平衡的日粮营养可防止啄羽现象的发生。

5.12 日常管理

每日观察鸭的精神、采食、饮水、羽毛和粪便情况。保持鸭舍环境清静，非饲养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鸭舍，防止犬、鼠、蛇、鸟等危害惊扰鸭群。

6 疫病综合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NY/T 473的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并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确保不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瘟、小鹅瘟、禽衣原体病。

6.1 生物安全措施

6.1.1 隔离管理

6.1.1.1 人员隔离管理

饲养人员不得在本场外饲养任何种类的畜禽，禁止到疫区；本场人员进入场区应走消毒通道；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场区。

6.1.1.2 车辆隔离管理

本场车辆严禁到疫区；其它外部车辆不得进入场区。

6.1.1.3 生产区隔离管理

饲养员进入生产区时，应进行淋浴和消毒，更换消毒过的场区专用工作服和鞋帽；饲养员上班期间，不能随意走出生产区，应定舍定岗。

6.1.2 消毒管理

6.1.2.1 车辆消毒

必须进入场区的车辆，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消毒池内药液的深度以车轮轮胎可进入1/2为宜。运送雏鸭和运送饲料的车轮每次喷洒消毒。

6.1.2.2 道路消毒

场区周围的道路每周应打扫一次；场内净道每周喷洒消毒；污道每天喷洒消毒；鸭舍周围的道路每天清扫，并用消毒液喷洒消毒。

6.1.2.3 场区消毒

鸭舍周围环境、鸭场进出口及道路应定期消毒。场内的垃圾、杂草等废弃物应及时清除，在场外无害化处理，堆放过垃圾的场地喷洒消毒。

6.1.2.4 人员消毒

场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更衣间。进场人员应先通过更衣间进行淋浴，更换消毒好的场区专用工作服、鞋、帽，脚踩消毒池。防疫服、鞋、帽每周清洗、消毒，做到专人专用。工作服仅限在生产区内使用，不得穿出生产区。定期做好人员消毒间的清扫和消毒。

6.1.2.5 鸭舍消毒

出栏后鸭舍应进行清扫和冲洗，并喷洒消毒药剂。保持用具及舍内外环境清洁，定期对鸭舍环境及用具进行消毒。

6.1.3 消毒药剂

消毒药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2的要求，常用消毒剂有季铵盐类（苯扎溴铵、癸甲溴铵）、含氯制剂（次氯酸钠、二氧化氯）、醛类（甲醛、戊二醛）、含碘化合物（聚维酮碘）、过氧化物（过氧乙酸、臭氧）、碱类（火碱、生石灰），应按说明书规定适用范围、剂量、方法使用。消毒液定期更换以保证浓度和有效性。车辆消毒池与脚踏消毒池应设置防雨设施。针对不同的场地和对象选择使用不同的消毒药剂。

6.1.4 消毒方法

针对不同的场地和对象使用不同的消毒方法，如高压水枪冲洗，火焰消毒，紫外线灯消毒，酸、碱、盐等化学消毒药进行消毒，熏蒸消毒等。

6.2 科学免疫监测

6.2.1 免疫制度

根据当地传染病发生的种类和流行状况，有针对性的选用不同种类的疫苗；根据疫病的检疫和监测情况，进行有计划的免疫接种；根据不同传染病的特点、疫苗性质、鸭群状况、环境等具体情况，建立科学的免疫程序。免疫程序的制定应由执业兽医认可，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应按照国家相关制度执行。参考免疫程序见附录B。

6.2.2监测和预警

应制定番鸭主要疾病定期监测及早期疫情预报预警制度，并定期对其进行监测。

6.2.3发生传染性疾病的紧急措施

发生或怀疑发生烈性传染病如禽流感等疫情时，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对鸭场封锁、隔离，并对病死鸭检查、剖检、采样、确诊。

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时，鸭场应配合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场实施严格封锁、扑杀和彻底消毒等措施。

6.3 疫病治疗

6.3.1 常见疫病

番鸭常见有番鸭细小病毒病、小鹅瘟、呼肠孤病毒病、病毒性肝炎、禽流感、鸭瘟等病毒性疾病，以及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禽霍乱等细菌性疾病。

6.3.2 防疫人员要求

主管兽医应具有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或具有兽医、兽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中级兽医师以上相关技术职称；兽药使用人员应经岗位知识培训，了解国家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兽药安全使用相关知识。

6.3.3 防治措施

疫病防控首先采取严格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并根据疫病流行情况对上述疾病开展免疫接种。对发病的番鸭要及时隔离并由专业兽医人员进行科学诊疗，及时处理，防止疾病传播。对病毒性疾病要进行隔离或扑杀消毒等无害化处理。尽量使用中兽药、抗菌肽、微生态制剂等替代化学药品和抗生素的使用。确需使用兽药时，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兽药的使用应符合NY/T 472的要求，使用高效低毒兽药，注意药物的拮抗作用和配伍禁忌，按说明书规定药物剂量、给药方式和疗程用药，并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参考常用药见附录C。

6.4 灭鼠杀虫防鸟

地面平养育雏要将地面水泥硬化，地面铺洁净垫料。鸭舍门常闭，门槛采用高50 cm～60 cm挡鼠板，并在所有窗户以及窗户与屋顶棚衔接处加防鸟网。

7 环保设施和养殖废弃物处理

7.1 环保设施

7.1.1 储粪场所位置合理，并具备防雨、防渗漏、溢流设施。有与相应的养殖规模配套的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且工艺合理。

7.1.2 场区内垃圾集中堆放，位置合理，无杂物堆放，无死禽、鸭毛等污染物。

7.2 养殖废弃物处理

7.2.1 粪便及污水处理

粪便和污水等养殖废弃物处理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按照GB/T 36195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

每天定时清理鸭粪，平养舍内的垫料待一批出栏后统一收集。通过刮粪和传送带收集的鸭粪经添加辅料或经过干湿分离降低水分含量，用发酵罐或堆肥发酵等方式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不得将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鸭粪运往场外。污水经排水沟统一收集至污水池。粪污贮存处理设施的设计应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规定。

7.2.2 臭气处理

臭气经无害化处理，符合GB 18596的要求。

7.2.3 病死鸭处理

病死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7.2.4 禽用医疗废弃物处理

废弃疫苗、兽药等生物制品及其包装不得随意丢弃，应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交由专业医疗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

8 检疫

番鸭出售前应做产地检疫，按农牧发〔2023〕16号《家禽产地检疫规程》执行，检疫合格可以出售。在产品申报，绿色食品或绿色食品年度抽检时，应提供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瘟、小鹅瘟、禽衣原体等病原学检测报告。

9 出栏

出栏要严格执行使用兽药的休药期，出栏前4 h～8 h停喂饲料，但可以自由饮水。

10 运输

运输设备应进行清洗、消毒并保持洁净，运输过程应平稳。

11 档案管理

养殖全过程档案记录应符合NY/T 3445的要求。兽药使用、消毒、动物免疫、动物疫病诊疗、诊断制品使用等记录应符合NY/T 472 的要求。

11.1 进雏档案

应及时建立进雏档案，记录进雏日期、时间、种类、数量、来源、运送工具、天气情况、鸭舍编号、饲养员姓名等信息。

11.2 生产记录

包括日期、日龄、鸭群健康状况、死亡数、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存栏数、环境条件（温度、湿度）以及饲养、清污、消毒、免疫接种、疫病诊治等情况。

饲料、兽药、疫苗等投入品的购买、使用、存储等做好详细记录，免疫用药记录需记录日期、疫苗名称种类、药名、厂名、有效期限、使用量及方法、反应和效果监测等，尤其是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瘟、小鹅瘟、禽衣原体等监测情况应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至少应在清群后保存2 年以上。

11.3 出售记录

应记录出售日期、数量、价格和购买单位等，以备查询。

11.4 资料存档

建立绿色食品番鸭养殖规程技术档案，做好生产过程的全面记载，资料应妥善保存，至少保存3年以上，以备查阅。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绿色食品番鸭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绿色食品番鸭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见表A.1。

表A.1 绿色食品番鸭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育雏期 | 生长期 | 肥育期 | 项目 | 育雏期 | 生长期 | 肥育期 |
| 0周~3周 | 4周~ 8周 | 9周~出栏 | 0周~3周 | 4周~ 8周 | 9周~出栏 |
| 代谢能,MJ/kg | 12.14 | 11.93 | 11.93 | 维生素K3,mg/kg | 2.0 | 2.0 | 2.0 |
| 粗蛋白质,% | 20.0 | 17.5 | 14.5 | 维生素B1,mg/kg | 2.0 | 1.5 | 1.5 |
| 钙,% | 0.90 | 0.85 | 0.80 | 维生素B2,mg/kg | 12.0 | 8.0 | 8.0 |
| 总磷,% | 0.65 | 0.60 | 0.55 | 烟酸,mg/kg | 50.0 | 30.0 | 30.0 |
| 非植酸磷,% | 0.42 | 0.38 | 0.30 | 泛酸,mg/kg | 11.0 | 11.0 | 11.0 |
| 钠,% | 0.15 | 0.15 | 0.15 | 维生素B6,mg/kg | 3.0 | 3.0 | 3.0 |
| 氯,% | 0.12 | 0.12 | 0.12 | 维生素B12,mg/kg | 0.02 | 0.02 | 0.02 |
| 赖氨酸,% | 1.05 | 0.80 | 0.65 | 生物素,mg/kg | 0.20 | 0.10 | 0.10 |
| 蛋氨酸,% | 0.45 | 0.40 | 0.35 | 叶酸,mg/kg | 1.0 | 1.0 | 1.0 |
| 蛋氨酸+胱氨酸,% | 0.80 | 0.75 | 0.60 | 胆碱,mg/kg | 1000 | 1000 | 1000 |
| 苏氨酸,% | 0.75 | 0.60 | 0.45 | 铜,mg/kg | 8.0 | 8.0 | 8.0 |
| 色氨酸,% | 0.20 | 0.18 | 0.16 | 铁,mg/kg | 60.0 | 60.0 | 60.0 |
| 异亮氨酸,% | 0.70 | 0.55 | 0.50 | 锰,mg/kg | 100 | 80.0 | 80.0 |
| 精氨酸,% | 0.90 | 0.80 | 0.65 | 锌,mg/kg | 60.0 | 40.0 | 40.0 |
| 维生素A,IU/kg | 4000 | 3000 | 2500 | 硒,mg/kg | 0.20 | 0.20 | 0.20 |
| 维生素D3,IU/kg | 2000 | 2000 | 1000 | 碘,mg/kg | 0.30 | 0.30 | 0.30 |
| 维生素E,IU/kg | 20.0 | 10.0 | 10.0 |  |  |  |  |

备注：营养需要量数据以饲料干物质含量87%计。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绿色食品番鸭免疫参考程序

绿色食品番鸭免疫参考程序见表B.1。

表B.1 绿色食品番鸭免疫参考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日龄 | 疫苗品种 | 剂量 | 方法 | 备注 |
| 1 | 雏番鸭细小病毒活疫苗 | 1-2羽份 | 肌注 | 预防番鸭细小病毒病 |
| 小鹅瘟活疫苗 | 1-2羽份 | 肌注 | 预防番鸭小鹅瘟 |
| 番鸭呼肠孤病毒病活疫苗 | 1-2羽份 | 肌注 | 预防番鸭呼肠孤病毒病 |
| 2 | 鸭病毒性肝炎高免卵黄抗体 | 0.5～0.8 ml | 肌注 | 预防鸭病毒性肝炎（选择使用） |
| 7 | 鸭传染性浆膜炎灭活疫苗 | 按说明剂量 | 肌注 | 预防鸭传染性浆膜炎（选择使用） |
| 12 | 禽流感(H5+H7)灭活疫苗 | 0.7 ml | 肌注 | 预防高致病性禽流感 |
| 20 | 禽流感(H5+H7)灭活疫苗 | 1 ml | 肌注 | 预防禽流感 |
| 25 | 鸭瘟活疫苗 | 2羽份 | 肌注 | 预防鸭瘟 |
| 35 |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霍乱）活疫苗 | 1羽份 | 肌注 | 预防禽霍乱（选择使用） |

备注：此参考程序主要针对一般发病区的番鸭养殖场参考使用，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免疫接种；使用疫苗时务必按照疫苗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绿色食品番鸭养殖推荐兽药使用方案

绿色食品番鸭养殖推荐兽药使用方案见表C.1。

表C.1绿色食品番鸭养殖推荐兽药使用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药物名称 | 剂型 | 用法 | 用量（以有效成分计） | 休药期（d） |
| 抗菌药 |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125 mg/L～250 mg/L，连用3 d | 5 |
| 硫酸新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50 mg/L～75 mg /L，连用3 d～5 d | 5 |
| 阿莫西林 | 可溶性粉 | 混饮 | 50 mg/L～60 mg/L，连用3 d～5 d | 7 |
| 硫酸安普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250 mg/L～500 mg/L，连用5 d | 7 |
| 土霉素 | 片剂 | 碾粉混饲 | 每1 kg体重25～50 mg，连用3 d～5 d | 5 |
| 多西环素 | 片剂 | 碾粉混饲 | 每1 kg体重15～25 mg，连用3 d～5 d | 28 |
| 酒石酸吉他霉素 | 可溶性粉 | 混饮 | 250 mg/L～500 mg/L，连用3 d～5 d | 7 |
| 氟苯尼考 | 可溶性粉 | 混饮 | 100 mg/L～200 mg/L连用3 d～5 d | 5 |
| 抗寄生虫药 | 癸氧喹酯 | 溶液 | 混饮 | 0.015 mL/L～0.03 mL/L，连用7 d | 5 |
| 地克珠利 | 粉剂 | 混饲 | 每1000 kg饲料1g，需连续用药 | 5 |

备注：确需使用兽药时，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兽药应按照药品说明书进行储藏、使用；兽药的使用和休药期可能变化，请关注国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并严格按照新规定执行。